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38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曲轴”）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金鸿曲轴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市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并在授信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本公司拟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金鸿曲轴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协助金鸿曲轴办理本次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对金鸿曲轴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	--------

本公司	金鸿曲轴	100	48.85	6,200	1,000	0.59	否
-----	------	-----	-------	-------	-------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江金鸿曲轴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25 日

3、住所：内江市市中区汉渝大道 1558 号

4、法定代表人：李朝晖

5、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配件、柴油机及配件、碎石机及配件、曲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机械电器设备（不含汽车）、化工原料（不含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卫星通讯接收设备）、仪器仪表；仓储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金鸿曲轴 100%的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7,148,868.41	1,040,439,909.27
负债总额	535,386,685.67	508,278,035.26
净资产	520,361,107.50	530,761,391.89
营业收入	577,960,331.87	168,256,549.04
利润总额	67,336,424.82	11,390,039.10
净利润	61,719,299.75	10,399,691.27

9、截至目前，金鸿曲轴不存在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但存在抵押事

项。金鸿曲轴因“汽车发动机曲轴数字化生产车间建设项目”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 8,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并就该借款事项与其签署了《动产抵押合同》（设备）（合同编号：金鸿曲轴 01-抵押），抵押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4 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41,676,359.31 元。

10、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金鸿曲轴因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而受限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70,898,450.28 元。

11、经查询，金鸿曲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1,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期限：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鸿曲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金鸿曲轴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有助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本次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108,3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3.68%。其中，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7,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对金鸿曲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2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2,127.16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89%。除上

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